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雖然本公司並不是上市公司，但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並將此作為籌備上市工作的一部分。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與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另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已授權此等董事委員會不同之責任分別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每名董事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並須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為本。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有十一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之名單載於第34至35頁「公司資料」內，而遵照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所有企業傳訊中列明。

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段玉賢，董事長（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定義亦為主席）  
李朝春，副董事長  
吳文君，總經理（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定義亦為行政總裁）  
李發本  
王欽喜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許軍，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玉峰，審核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曾紹金，薪酬委員會成員  
古德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明華，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確認其各自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均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參與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會議、監督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及履行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職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實際方向作出多項貢獻。

##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出任，並以書面清楚界定。

董事長為段玉賢先生，其率領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及領導董事會之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建設性之討論。總經理為吳文君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同時負責實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按為期三年之任期而獲委任及須每三年至少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董事會增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均載於公司章程內。惟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監察董事之委任、提名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可獲得全面、正規及特設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改變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計劃。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及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作出建議。

公司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 董事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位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
|       | 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 段玉賢先生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李朝春先生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吳文君先生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李發本先生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王欽喜先生 | 8/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許軍先生  | 9/9         | 4/4   | 不適用   |
| 張玉峰先生 | 8/9         | 不適用   | 2/3   |
| 高德柱先生 | 9/9         | 4/4   | 3/3   |
| 曾紹金先生 | 6/9         | 2/4   | 不適用   |
| 古德生先生 | 8/9         | 3/4   | 2/3   |
| 吳明華先生 | 8/9         | 不適用   | 3/3   |

## 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得知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或其證券敏感之資料之本公司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 董事會之職權委託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數據、董事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數據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得到遵守。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查詢征得董事會同意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予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之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特定之本公司事務範疇。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所有委員會已訂有界定之書面權責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特定之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包括高德柱先生(主席)、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許軍先生所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主要職能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及就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而有關薪酬乃參照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經檢討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出席會議紀錄載於第18頁之「董事出席紀錄」內。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採納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就本集團的審核範圍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重要的聯繫。

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外部審閱及內部監控的效率，評估風險，並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指引。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高德柱先生和古德生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組成，並由吳明華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審閱綜合財務報告表及報告及考慮任何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了解外聘核數師之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要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審議財務申報及守章程序、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檢討及過程發出之報告，以及考慮續聘外聘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出席會議紀錄載於第18頁之「董事出席紀錄」內。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定程序。戰略委員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段玉賢、李朝春、吳文君、李發本及王欽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德柱、古德生及曾紹金，並由段玉賢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包括舒鶴棟先生(主席)、尹東方先生及鄧交雲先生所組成。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監事會曾召開二次會議，對公司財務狀況等進行審查，並遵守誠信原則，積極展開各項工作。

### 問責性及審計

####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

高層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董事會需每年負責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有效地保障投資者及公司的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而設，確保財務匯報乃屬可靠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辨識及管理潛在之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內部審計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運作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的調研結果。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酬金<br>港幣千元 |
|-------------------|-----------------|
| 年度核數服務            | 2,700           |
| 年內特別審計服務          | 3,900           |
| 非核數服務             |                 |
| — 以申報會計師身份所作的上市服務 | 2,950           |
| 總計                | 9,550           |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機會。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戰略委員會之主席將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之選舉）提呈個別之決議案。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公司章程。該等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詳情將載於向股東發放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會於股東大會會議期間作出解釋。